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

第 4 招複試名單及注意事項

114/7/21

一、主旨：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初試合格名單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甄選簡章。(4~6 招)

國小輔導第 4 招進入複試名單：(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，達最低錄取分數如有同分得予增列)

部科別	准考證號碼
國小輔導教師	D001、D002

三、複試項目及資訊：

(一)複試項目：諮商實務演練、口試。

(二)成績計算：

1. 諮商實務演練 60%

2. 口試 40%

(三)教學演示範圍如下：

教學演示所需之相關教材、教具及課本請自行準備，學校不提供資訊相關設備。

部 別	領域專長(科)	教學書籍版本及單元
國小	輔導科	諮商實務演練

(四)教學演示時間規劃：

項別	日期	科別	備註
複試	114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二) 08:30 起	國小輔導科	一、諮商實務演練 20 分鐘 二、口試 10 分鐘

四、複試注意事項如下，請參加複試之教師留意：

- (一)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請於 114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：30 時前至晨曦樓 2F 教務處報到，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(二) 參加複試人員抽複試序號：上午 8：30 於教務處抽籤。
- (三) 請依照序號進行諮商實務演練及口試。
- (四) 諮商實務演練及口試皆有本校專人引導前往。
- (五) 諮商實務演練所需之相關教材、教具及課本請自行準備，學校不提供資訊相關設備，僅提供具有磁性之黑板及粉筆，若有自行準備之相關教學設備，架設時間納入教學演示時間計算，請考生自行斟酌。
- (六) 諮商實務演練時間達 19 分鐘時，響短鈴一聲提醒，達 20 分鐘時，響長鈴一聲提醒，請立即停止教學，接著進行口試。口試時間到時，響長鈴一聲提醒，隨即結束諮商實務演練。
- (七)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視應考人與口試委員之互動內容，口試時間會有些許的不同。
- 五、 複試成績公佈：114 年 7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6 時後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- 六、 甄選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時程更動，則更動時程將上網公告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國立高師大附中教師甄選委員會
114.7.21